



关于印发铜陵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 细则的通知

铜发改粮食〔2022〕585号

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发行枞阳县支行，市国控集团：

现将《铜陵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铜陵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陵市分行

2022年11月29日



铜陵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指导意见》、（皖粮粮联〔2022〕34 号）、《铜陵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铜政办〔2022〕1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在市本级行政区域内调控市场或者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应急保障供应的粮油，纳入市级储备粮油总规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所有权、动用权属于市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不得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办理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等。

第三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执行《铜陵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确保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行政管理及年度预算的申报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铜陵市分行落实省政府下达的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并提出动用建议。指导市级政府储备粮食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与受承储企业委托代储市级政府成品粮油的粮食加工企业、粮油经销企业及粮食批发市场（以下简称“代储企业”）签定代储代管合同，明确存储品种、规模、仓号、质量标准、入库成本、银行利息（或资金占用成本）、保管费用补贴、粮权所属、包装规格、轮换、动用、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内容。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库存、质量、资金、轮换、储存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或资金占用成本）、保管费用补贴等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发行铜陵市分行职责：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农发行相关办贷要求发放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二章 储备规模、品种、形态、费用补贴

第五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规模，提出落实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品种原则上为国产中晚籼米、粳米及食用



植物油。大米质量符合国标三级及以上要求，食用植物油质量符合国标一级及以上要求。

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采取包装存储，使用托盘堆放，其中小包装存储量必须达到省政府核定规模。

第六条 市级成品粮油入库成本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管理部门、农发行铜陵市分行核定，成本一经核定，必须遵照执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银行贷款利息（或资金占用成本）、保管费用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市级成品粮油保管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或资金占用成本）按农发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据实补贴。成品粮保管费用为 220 元/吨·年；成品油保管费用为 400 元/吨·年。承储企业每年从成品粮保管费用中按照 180 元/吨·年的标准补贴成品粮代储企业。

第三章 仓储管理

第七条 为确保市级成品粮油存储安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承储企业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代储企业的储存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不具备储存条件的不得承储市级成品粮油。

代储企业应具备以下共性条件：

（一）铜陵市及铜陵市周边相邻县（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仓房设施、库区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符合国家、省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周边无污染源、危险源，粮油进出交通便利，企业内分区合理，环境整洁，防火、防洪、防盗、防雷等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并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

（三）企业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会计、统计、保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申请前两个年度内没有连续发生亏损；

（四）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行政监督和信贷监管。申请前两个年度内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六）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库房（专区）应建设信息化系统，至少满足远程监控需要，且与省、市“智慧皖粮”平台互联互通；粮食加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品粮日加工能力不低于 200 吨，月均经营量不低于 1000 吨、且不低于承储数量的 50%，取得 SC 认证的粮油企业；

（二）仓库容量应达到一定规模，原粮总仓容不低于 5000 吨，且成品粮总仓容不低于 1000 吨。

（三）具有成品粮油质量、储存品种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成品粮油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粮油经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品粮油总仓容不低于 500 吨。市级政府成品粮油储备与企业自有成品粮油同一仓库储存的，应物理隔离设置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专区。

（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管理部门、农发行铜陵市分行及承储企业认为的其他必要条件。

粮食批发市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品粮油总仓容不低于 1000 吨。粮食批发市场管理主体明确。

（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管理部门、农发行铜陵市分行及承储企业认为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承储企业下达成品粮油储备计划。承储企业将储备计划委托代储企业承储的，承储企业必须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九条 代储企业应当积极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特别是低温、准低温等保鲜储粮技术，保证成品粮油储存安全、品质优良。市级成品粮油的库存管理须做到“一符、



三专、四落实”，即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和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储存仓房或网点一经确定，代储企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代储企业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放安全”要求，划定市级成品储备粮油货位区域并标识清晰。垛间设检查通道，通道宽度应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满足日常检查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保障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发生储粮安全责任事故，应当按照仓储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市级成品粮油存储仓房或经营网点应悬挂“铜陵市成品粮（油）储备”标识标志；仓内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市级成品粮油专卡、日常检查情况记录簿、实物台账；分垛储存的成品粮油应设置货位卡。代储企业按照有关保管、统计及财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有关账、卡、簿。

第四章 轮换和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成品粮及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不设轮换架空期，由代储企业按照“先进先出、即出即入、均衡有序、库存充足”的要求自主安排轮换，费用包干，自负盈亏，对代储的市级



成品粮油质量和安全负完全责任。允许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参与代储企业生产加工、经营周转，但代储企业轮换补齐库存时限不得高于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承储企业核实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除紧急动用外，代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其余部分（折率按1/0.7）以原粮形式储存；成品油实物库存达到100%。

第十三条 入库的成品粮油必须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成品粮油不得入库。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储备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成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不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成品粮油，不得作为市级成品储备粮油。

成品粮油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应注明品种、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清晰、齐全、准确。

第五章 动用

第十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建议。



第十五条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管理部门、农发行铜陵市分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保障等内容。

第十六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具体组织实施，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代储企业必须无条件执行，并积极配合调集运输车辆和人力，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确保应急动用“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

第十七条 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按照“谁使用、谁付费”原则据实结算。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执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指令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铜陵市分行按原计划规模如数补充到位，并报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安排人员负责代储企业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数量和质量日常监管。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第二十条 代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应书面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代储企业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全责。应建立健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各类业务台账，按月向承储企业报送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收支储存及质量情况报表，经承储企业审核后按月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承储企业根据合同视情扣除补贴，调整承储任务，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资格。

1.库存数量不足，虚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账实不符的；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2.轮换时间超限等问题，发现1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累计发现2次，取消当季补贴；累计发现3次，取消其承储任务；

3.发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发生重大质



量安全事故，取消其承储任务，并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4.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用作抵押、担保、抵债和其他用途，以及将其作为清偿债务的其他行为，取消其承储任务，并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5.拒绝、阻扰、干涉、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1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2次及以上取消其承储任务。

6.其他违反成品粮油储备相关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成品粮油代储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市级成品粮油管理情况履行属地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2月29日《关于印发〈关于对市级成品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铜粮联〔2016〕19号）同时废止。